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0月24日第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，提昇檔案管理效能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當然成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與校友中心主任。
召集人得視鑑定案件之內容，個案裁示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參加，以廣徵意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兼任，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總務處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兼辦。
- 四、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，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：
 - （一）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者。
 - （二）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（三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 - （四）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。
 - （五）受贈、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者，得指定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小組會議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並檢送教育部、檔案管理局備查。